

##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25）。公司同意在交通银行南阳建设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南阳建设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公告编号：2017-041

户 名：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阳建设路支行

账 号：412899991010003089687

特此公告。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